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教育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坡头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3.5.8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为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正科级部门，本部门内设机构 9 个，具体包括：本部门内设 9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秘书股、人事股、教育股、勤工俭学办公室、招生考试办公室、体卫艺办公室、督导室、政策法规与安全应急办公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1 个，具体包括：湛江市坡头区中小學生实践教育基地、湛江市坡头区第一中学、湛江市坡头区爱周中学、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第二中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中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圩中学、湛江市坡头区官渡中学、湛江市坡头区东岸中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中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米稔中学、湛江市坡头区南调中学、湛江市坡头区麻斜中学、湛江市坡头区第一小学、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中心小学、湛江市坡头五合小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中心小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冠中小学、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中心小学、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东岸小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中心小学、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乾塘小学、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中心小学、湛江市坡头区麻斜街中心小学、湛

江市坡头区第一幼儿园、湛江市实验小学、湛江市坡头区特殊教育学校，湛江市第三十二中学、湛江市坡头区南三德威中学、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第二中学、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中心小学、湛江市坡头区南三中学。

2. 人员构成情况

局本部共有编制 19 名，另有行政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 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事业编制 2 名，工勤人员 2 名。实有在职人员 17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下属事业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3387 名，实际在职人员 3079 人，离退休人员 1060 人，其他人员 0 人。

3. 坡头区教育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具体的贯彻计划、办法和措施。

(2) 组织拟订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

(3)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等政策规定，并监督执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工作；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

(4) 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幼儿教育等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 负责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

理，承担职业技术教育相关管理工作。

(6) 综合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

(7) 负责教育系统规划，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校办产业工作。

(8) 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9) 指导各类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学校电化教学。

(10) 主管全区教师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分管范围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和指导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与各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

(12) 指导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等。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坡头区教育局在坡头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坡头区 2022 年政务公开

重点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工作要求，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细化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突出公开重点，使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学前教育，扩大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提升计划，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发展。深化教师队伍改革，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依法保障教师待遇。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改革的融合度，不断完善各类教育条件保障。

幼儿园计划招生 1.8 万人，小学计划招生 3.6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计划招收 100 人，初中计划招生 1.2 万人，普通高中计划招生 5000 人。全市适龄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 98% 以上，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 60% 以上，小学、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分别达到 100% 和 98% 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7% 以上，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6.5% 以上。

2.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考试系统硬件配置完成率 100%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学业质量智能监测系统验收率 100%

（3）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学校招生人数增长率 100%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社会提供优质学位。

(5)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校内环境环评合格率 100%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情况。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6809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52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71.66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6809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52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71.66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根据《坡头区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由局长担任绩效评价小组组长，分管财经副局长担任副组长，计财室人员为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明确分工，其中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负责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自评、项目管理绩效收集以及绩效自评信息公开。

(二) 自评工作过程。一是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及时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二是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认真研读自评文件，了解掌握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填报要求。三是形成自评材料。在前期自评工作基础上，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材料，填写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评分表。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根据《坡头区教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须于2023年5月6日前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予以公开，所公开的自评材料与报送的自评材料真实、一致，自评材料装订规范，附件材料完整，加盖公章。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重点围绕“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开展自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合理使用，打造阳光型财政。我局严格按照《坡头区教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案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预算，按照编制核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严格编制三公经费，科学编制项目支出。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按时完成预算编制报送工作。

2. 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年初预算合理安排日常公用经费资金，做到厉行节约、精打细算，把资金用到刀刃上，让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经济效益并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3. 预算监督情况。

严守财经法规，严格财经纪律，农法接受财政、审计、巡察监督，按时上报各类资料。

4. 预算使用效益。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严格按照单位预算进行整体支出，严守法律、纪律底线，严守各项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切实做到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在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高我单位的整体支出率。定期开展资金支出进度自查，查找存在问题，及时反馈改进。